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16号

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

你厂报批的《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19〕3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位于武定县插甸镇插甸村委会插甸街子坡村，始建于2010年，原拥有页岩矿山1座及页岩砖生产线1条，所采页岩矿供本厂页岩砖生产使用，页岩砖生产线建有24门轮窑一座，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万块页岩砖。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备案的报告》(楚政报〔2017〕38号)，由于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因矿山安全距离不足，矿山列入关闭，保留砖厂生产线，由原来的矿山企业转为工贸企业。改扩建项目在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原址上建设，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场区

(隧道窑、干燥窑、制坯车间)、堆场区(原料堆存、成品堆场)、晾晒车间、办公区、宿舍区及其他公辅设施等，其中隧道窑、干燥窑、制坯车间、晾晒车间、办公区等均为新建，宿舍区、成品堆场均为扩建，隧道窑、干燥窑占地面积均为 $766.32m^2$ ，隧道窑建设尺寸为 $108m \times 3.6m$ ，干燥窑建设尺寸长宽高为 $108m \times 3.6m$ ，年产3100万块页岩砖。本项目总投资1028.47万元，环保投资50.51万元，占总投资的4.91%。

经审查，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四孔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19]3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做好矿区和厂区雨污分流，该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292m处的扯衣乍河，属于金沙江流域的勐果河水系。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勐果河源头—入金沙江口河段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扯衣乍河水质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拌合过程中添加水,砖坯的水分在干燥及焙烧过程中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废水收集池,经生石灰消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必须修建废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确保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用循环使用,用作道路、场地洒水降尘保湿,不得外排。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隧道窑产生的粉尘和废气,要求在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脱硫除尘设施,建设不低于15米烟冲统一排放,隧道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碎车间必须加盖密封厂房,矿山开采和破碎机必须设置降尘和喷水喷淋设施,解决各项开采、破碎生产工艺中粉尘污染问题。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适用的标准限值,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泥坯、不合格废砖、脱硫除尘渣等,所有的固体废物必须统一堆存在固体废物堆场内,进一步回用制砖,严禁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认真做好矿区生态植被恢复工作,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环保管理,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工作,应种植绿化屏障树木,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

(七)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技改扩完成后原有总量指标取消,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 10.12t/a、SO<sub>2</sub>: 20.8t/a、烟尘: 3.77t/a。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电话: 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19年11月11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插甸乡鑫达新型砖厂2份,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